

捐赠协议

甲方（捐赠方）：杭州职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311380506U

乙方（受赠方）：杭州益潮汇公益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30100MJ87119659

为促进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基金会管理条例》/《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以下财产，用以支持乙方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并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捐赠内容

甲方自愿向乙方捐赠现金：人民币¥：66,000.00（陆万陆仟圆整）

第二条 捐赠财产用途（是/否具体指定）：否

第三条 捐赠财产的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付时间：2022年12月31日前

2、交付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杭州益潮汇公益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桥支行

开户账号：3301040160019100562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 1、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材料；
- 2、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有权要求其改正；
- 3、要求乙方不得公布甲方的身份信息；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保证对上述财产具有无瑕疵的处分权；
- 2、捐赠的实物财产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

3、在约定期限内将捐赠财产及其所有权凭证交付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4、不得指定其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

5、不得利用捐赠的方式要求乙方以任何方式宣传法律禁止宣传的产品和事项。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

1、要求甲方依照约定时间和方式交付捐赠财产；

2、甲方拒不交付捐赠财产的，乙方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提起诉讼；

3、拒绝甲方要求的宣传烟草制品、赌博、涉毒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要求。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应当向甲方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的捐赠票据，捐赠人选择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除外；

2、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应当对所接收的捐赠财产进行登记造册，做好相关的记录；

3、乙方和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用途合理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签订有关变更使用协议；

4、乙方有义务妥善管理和使用捐赠财产，主动接受甲方监管，并定期向甲方报告捐赠财产使用情况；

5. 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第八条 违约的处理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有权要求对方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甲方责任免除

甲方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捐赠财产用于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的，签订本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

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乙方所在地的民政部门书面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履行本协议义务。

第十条 协议的终止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 2、双方的义务均履行完毕的；
- 3、司法机关裁决终止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的民政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其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效力条文

本协议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25 日

